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第三場(6、7、8 服務區) 服務區分區座談會會議紀錄	
時 間	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0900 至 1200 時
地 點	屏東縣九如鄉公所
出列席	如出、列席人員簽到表
主 席	處長 王德維
記 錄	社工員 施啟東
紀 錄 事 項	
<p>壹、各列席單位報告：</p> <p>一、屏東榮民總醫院護理師謝婕妤實施預立醫療及安寧照護宣導。</p> <p>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偵查隊張淨涵警員反詐騙宣導。</p> <p>三、內政部移民署屏東服務站專員陳沛瑜簡報新住民政策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專員吳靖雯介紹長照政策。</p> <p>貳、主席致詞：略</p> <p>參、綜合座談：</p> <p>一、第 6 服務區榮民林坤道：榮民鑲牙補助額度可以 2.5 萬至 5 萬，以及配眼鏡的問題，這些規定請說明。</p> <p>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：</p> <p>榮服處的業務有協助就學就業等多項，就醫就養是與會人士較迫切的問題，輔導會在屏東有屏東榮家，目前仍有空床位，榮院有醫療體系協助。榮服處可以做相關協助，目前屏東榮總有綠色通道，條件是榮民滿 75 歲，非榮民滿 85 歲，榮服處在屏東榮總設有服務台可以協助，也可以透過地區社區組長提供協助。</p> <p>就醫業管專員郭加美回覆：</p> <p>依現行規定鑲牙補助的適用對象是就養以及具有低收、中低收的榮民，全口是每 4 年補助 5 萬元，半口是每 2 年 2.5 萬元；配眼鏡每 2 年可以申請一次。</p> <p>二、第 6 服務區遺眷高黃美琴：請問榮眷可以申請鑲牙嗎？</p> <p>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：</p>	

在縣政府有鑲牙補助措施，榮服處照顧對象主要是榮民及領有家戶代表證的遺眷，藉此座談會讓與會者知悉縣政府社會處有相關福利措施。

九如鄉鄉長藍聰信補充說明：

縣政府鑲牙補助一般百姓是半口 1.5 萬全口 3 萬元，在任何戶政事務所都可以申請，有低收、中低收者向鄉公所申請，年度有名額限制，目前仍有名額。

就醫業管專員郭加美回覆：

鑲牙依現行規定是就養以及具有低收、中低收的榮民有此項福利，礙於規定遺眷榮眷無法申請。

三、第 6 服務區榮眷陳秀碧：請問榮眷老花眼鏡有無補助？另榮家就養，如果是榮眷入住費用規定如何？

就醫業管專員郭加美回覆：

礙於規定榮眷無法申請免費配眼鏡。

屏東榮家謝明智輔導員回覆：

屏東榮家漸漸有開放一般民眾入住的名額，除榮民其餘都稱為一般民眾，當然是以遺眷及榮眷列為優先，有意願申請入住可洽榮家及請榮服處協助。入住費用可以自理的安養堂約 1 萬 2000 元，需照護的養護堂約 2 萬 2000 元，行動能力尚好但有失智者入住失智專區約 3 萬 2000 元，以上皆含伙食費用，不含日用品費用。

肆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一、與會者提的問題，榮服處都有詳細說明，有任何問題隨時可以向本處反映。

二、感謝來賓參與本次座談會，也感謝藍鄉長對榮服處活動的大力支持。

伍、散會